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开能JLC1；期权代码：036320；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29,920份，其中：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18,880份，行权价格为7.28元/份，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11,040份，公司将予以注销。

2、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开能JLC2，期权代码：036387，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7,200份，其中：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1,600份，行权价格为5.63元/份，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600份，公司将予以注销。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高管，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骨干；

3、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总数为30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233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为75万份；

4、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最长不超过72个月；

5、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有效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有效期 | 行权比例 |
|--------------|--|------|
| 首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首期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期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期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2)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有效期安排如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有效期 | 行权比例 |
|--------------|--|------|
|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预留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6、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18年-2021年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

公司考核指标为： $A = \text{营业收入完成率} \times \text{权重1} + \text{净利润完成率} \times \text{权重2}$

其中：权重1=0.7，权重2=0.3；

营业收入完成率=年度实际完成营业收入/年度考核营业收入

净利润完成率=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年度考核净利润

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 | 2018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10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3.3亿元； |
| 第二个行权 | 2019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14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1.2亿元； |
| 第三个行权 | 2020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20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1.5亿元。 |
| 第四个行权 | 2021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25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1.8亿元。 |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当公司考核指标 $A \geq 95\%$ 时，所有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为100%；当公司考核指标 $95\% > A \geq 80\%$ 时，所有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为A；当公司考核指标 $A < 80\%$ 时，所有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为0。

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为达到下述业绩考核目标：

| 行权/解锁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 | 如授予在2018年完成，则业绩考核目标为2018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10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3.3亿元；如授予在2019年完成，则业绩考核目标为2019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14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1.2亿元； |
| 第二个行权 | 如授予在2018年完成，则业绩考核目标为2019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14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1.2亿元；如授予在2019年完成，则业绩考核目标为2020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20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1.5亿元； |
| 第三个行权 | 如授予在2018年完成，则业绩考核目标为2020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20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1.5亿元；如授予在2019年完成，则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25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1.8亿元 |
| 第四个行权 | 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25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1.8亿元 |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股票期权行权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3个等级，其中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在70分以上（含70分）可全部行权，60分-70分（含70分）可行权70%，60分以下不得行权。绩效考核系数与考核等级对应如下：

| 等级 | 定义 | 分值范围 | 绩效考核系数 |
|------|-------|---------------|--------|
| C及以上 | 合格及以上 | 70-100分（含70分） | 1.0 |
| D | 待改进 | 60-70分（含60分） | 0.7 |
| E | 不达标 | 60分以下 | 0 |

激励对象在所有激励对象的可行权比例基础上乘以绩效考核系数作为其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考核结果而不可行权的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1、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2018年8月9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2018年8月10日，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8月10日起至2018年8月20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8月28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23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01元/份。

2018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11月2日；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233万份；登记人数为61人；行权价格为9.01元/份；期权简称为开能JLC1；期权代码为036320。

5（1）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484,356,7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已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33万份调整为279.6万份、行权价格由9.01元调整为7.425元；将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75万份调整为90万份。

（2）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2019年8月27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90万份，行权价格为5.73元/份。

（3）2019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11月20日，预留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90万份；登记人数为18人；行权价格为5.73元/份；期权简称为开能JLC2；期权代码为036387。

6（1）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2019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公司以当时总股本581,228,1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0元人民币现金）已于2019年10月22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425元/份调整为7.375元/份；将预留授予股票期

权行权价格由5.73元/份调整为5.68元/份。

(2) 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核查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认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6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01,600份，行权价格为7.375元/份，行权模式采用集中行权，行权期限为2019年11月3日至2020年11月2日。

(3)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56名激励对象逾期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501,600份。

(4)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该股票期权（首次授予56名激励对象逾期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为501,600份）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2月29日办理完成。

7 (1) 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中5名获已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5名已离职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88,000股。该事项经2020年1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20年3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股权激励已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注销的期权数量为288,000份。

8 (1)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

案》，鉴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582,794,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0元人民币现金）已于2020年7月7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375元/份调整为7.325元/份；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68元/份调整为5.63元/份。

（2）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核查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认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2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29,920份，行权价格为7.325元/份，行权模式采用集中行权，行权期限为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2日；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42,400份，行权价格为5.63元/份，行权模式采用集中行权，行权期限为2020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1日。

（3）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56名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476,480份，注销预留授予的18名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07,600份；终止实施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与该次激励计划配套的《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在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后一并终止。该事项经2020年9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相关预留授予期权行权数量、注销数量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由142,400份调整为107,20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5.68元/份；拟注销预留授予18名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1,007,600调整为792,800

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7日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相关预留授予期权行权数量、注销数量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5）2020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该股票期权（首次授予56名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476,480份，预留授予18名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92,800份）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2月3日办理完成。

（6）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符合行权条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7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529,92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325元/份调整为7.275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107,2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68元调整为5.63元/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4日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符合行权条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7）2021年9月22日，公司披露《更正公告》（2021-094），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529,92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275元/份调整为7.28元/份（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行权价格=7.325-0.04934766=7.28元/份，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存在部分激励对象放弃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32名激励对象所涉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336,640份将予以注销，其中：注销29名激励对象放弃行权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为311,040份；注销3名激励对象放弃行权的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为25,600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6日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该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尚在办理中。

（三）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33万份调整为279.6万份、行权价格由9.01元调整为7.425元；将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75万份调整为90万份，确定行权价格为5.73元/份。

2、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425元/份调整为7.375元/份；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73元/份调整为5.68元/份。

3、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375元/份调整为7.325元/份；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68元/份调整为5.63元/份。

4、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由142,400份调整为107,20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5.68元/份；拟注销预留授予18名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1,007,600调整为792,800份。

5、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529,92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325元/份调整为7.275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107,2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68元/份调整为5.63元/份。

6、2021年9月22日，公司披露《更正公告》，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529,92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275元/份调整为7.28元/份（ $7.325 - 0.04934766 = 7.28$ 元/份，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9-042、2019-069、2020-052、2020-077、2021-090、2021-094。

（四）本次实施的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已披露的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认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

(1) 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2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29,920份，行权价格为7.325元/份，行权模式采用集中行权，行权期限为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2日。

(2) 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42,400份，行权价格为5.63元/份，行权模式采用集中行权，2020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8日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2、与以上已披露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 2020年调整：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相关预留授予期权行权数量、注销数量调整的议案》，经进一步核实确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调整为107,20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5.68元/份，涉及人数为14人。

(2) 2021年第一次调整：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价格的调整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符合行权条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7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529,92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325 元/份调整为 7.275 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107,2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68 元/份调整为 5.63 元/份。

(3) 2021 年更正暨第二次调整：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调整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529,92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275 元/份调整为 7.28 元/份（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行权价格 $=7.325-0.04934766=7.28$ 元/份，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存在部分激励对象放弃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32 名激励对象所涉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 336,640 份将予以注销，其中：注销 29 名激励对象放弃行权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为 311,040 份；注销 3 名激励对象放弃行权的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为 25,600 份。

3、综上，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行权情况及处理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开能 JLC1；期权代码：036320）行权条件已成就且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2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529,920 份，行权价格为调整后的 7.28 元/份，其中：

(1) 本次最终实际行权人数 23 人，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18,880 份，行权价格为 7.28 元/份，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

(2) 本次放弃行权人数 29 人，放弃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11,040 份，公司将予以注销。

2、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开能 JLC2，期权代码：036387）行权条件已成就且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调整后的 107,200 份，行权价格为调整后的 5.63 元/份，其中：

(1) 本次最终实际行权人数 11 人，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81,600 份，行权价格为

5.63 元/份，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

(2) 本次放弃行权人数 3 人，放弃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5,600 份，公司将予以注销。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 等待期及锁定期届满

1、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股票期权在符合行权条件后，可行权数量为授予总量的 30%。

2、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股票期权在符合行权条件后，可行权数量为授予总量的 20%。

(二) 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 序号 | 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 是否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
|----|--|-------------------------|
| 1 |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该项任一情形，满足可行权的相关要求。 |

| | | |
|---|---|---|
| 2 |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激励对象未发生该项任一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的相关要求。</p> |
| 3 | <p>股票期权行权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19 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 14 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 1.2 亿元； 公司考核指标为：$A = \text{营业收入完成率} * \text{权重 1} + \text{净利润完成率} * \text{权重 2}$ 其中：权重 1=0.7，权重 2=0.3； 营业收入完成率=年度实际完成营业收入/年度考核营业收入 净利润完成率=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年度考核净利润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当公司考核指标 $A \geq 95\%$ 时，所有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为 100%；当公司考核指标 $95\% > A \geq 80\%$ 时，所有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为 A；当公司考核指标 $A < 80\%$ 时，所有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为 0。</p> | <p>公司业绩考核结果： 1、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 10.53 亿元； 2、公司 2019 年净利润 1.05 亿元； 3、公司 2019 年激励成本摊销 9,069,448 元； 4、公司考核指标为：$A = 80.0218\%$； 因此，满足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期条件的有关公司业绩考核的要求，其中： 1、所有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可行权比列为：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 30% 的 80%（即 $30\% * 80\% = 24\%$）； 2、所有获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可行权比列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 20% 的 80%（即 $20\% * 80\% = 16\%$）；</p> |
| 4 | <p>股票期权行权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考核办法》，股票期权行权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 3 个等级，其中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可全部行权，60 分-70 分（含 60 分）可行权 70%，60 分以下不得行权。</p> | <p>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 1、有 5 名已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全部注销（其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故其除本期股票期权获准行权外，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2、有 4 名已获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全部注销； 除此以外，公司 66 名【注 1】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均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可全部行权），满足行权条件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p> |

注：该 66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分别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52 人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 人，鉴于行权期间存在部分激励对象放弃权益的情形，因此，本次最终实际行权人数为 34 人，分别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32 人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 人。具体请见“（四）本次实施的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之“2、（4）”中内容。

（三）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对于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四）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1、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行权股份数量分配

| 股票期权批次 | 激励对象 |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 本次行权数量（份） | 放弃权益注销数量（份） |
|------------|-------------------------|-------------------|----------------|----------------|
|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3 人） | 218,880 | 218,880 | 0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9 人） | 311,040 | 0 | 311,040 |
|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 人） | 81,600 | 81,600 | 0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 人） | 25,600 | 0 | 25,600 |
| 合计 | | 637,120 | 300,480 | 336,640 |

四、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股票期权可行权批次 | 股票期权简称 | 股票期权代码 |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 本次行权股票的数量（份） |
|------------|---------|--------|-----------------|----------------|
|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 开能 JLC1 | 036320 | 2021 年 11 月 2 日 | 218,880 |
|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 开能 JLC2 | 036387 | 2021 年 11 月 2 日 | 81,600 |
| 合计 | | | | 300,480 |

本次行权所获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上市之日起上市流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 34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期权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052,854.40 元。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1356 号）：经审验，公司本次共有 34 人实际行权，行权股数为 300,480 股，共计收到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 2,052,854.40 元，本次行权后增加股本人民币 300,48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752,374.40 元。

本次验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6,871,46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76,871,469.00 元，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049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7,171,94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77,171,949.00 元。

3、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股份登记数量为 300,480 股。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行权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股份 | |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股份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66,237,720 | 28.82% | - | 166,237,720 | 28.80%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166,237,720 | 28.82% | - | 166,237,720 | 28.80% |

| | | | | | |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 - | - | 0 | 0.00% |
| 首发限售股 | - | - | - | 0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410,633,749 | 71.18% | 300,480 | 410,934,229 | 71.20% |
|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 10,000,020 | 1.73% | - | 10,000,020 | 1.73% |
| 三、股份总数 | 576,871,469 | 100.00% | 300,480 | 577,171,949 | 100.00% |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以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数据为准。

2、本次股份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行权后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指标（每股收益等）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076,950.5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5 元/股。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 577,171,949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摊薄计算 2021 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仍为 0.15 元/股。

八、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 4、验资报告；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